

证券代码：833207

证券简称：中科生物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12月19日

生效日期：2022年12月1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方伟贞	董监高	时任董事长
石军峰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方伟菊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对重大交易事项未能及时审议并信息披露。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中科生物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和 4 月 20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授权公司在 4,000 万元的额度内循环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起，中科生物所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开始超出 4,000 万元的授权额度，但未就超出额度的交易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最高余额计算，中科生物共有 24,12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26%。中科生物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和 4 月 18 日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事项。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中科生物未能及时审议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三十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八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7 月 30 日发布）第八十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构成重大交易违规。挂牌公司董事长方伟贞，时任董事会秘书石军峰、方伟菊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中科生物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中科生物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方伟贞、石军峰、方伟菊采

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董事长、时任董事会秘书接受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对《公司治理规则》及《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并按照规则及时履行义务，保证做到及时审议并披露。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115号）

北京中科灵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9日